

广州分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被出具保留意见
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了广州分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 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，并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编号：广会审字【2019】G19006960033 号）。

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事项段的内容：

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编号：【2019】G19006960033 号）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应收账款原值为 87,525,020.03 元，相应计提坏账准备 14,194,306.61 元。其中，已逾合同约定收款期的金额合计为 61,735,068.56 元。截止 2019 年 4 月 18 日，应收账款收回的金额合计为 38,344,992.16 元，剩余金额 49,180,027.87 元全部超过合同约定收款期限。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对公司逾期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做出准确判断。

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一、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无异议；

二、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应公司实际情况。

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24 日